

中共汾阳市委
组织部文件

汾组发〔2024〕1号

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
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资金的使用计划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〔2023〕144号），给我市下达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350万元，用于扶持村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具体资金使用计划见附表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资金使用计划分配表

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
2024年1月5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资金使用计划分配表

序号	规划项目	所在村	实施主体	计划分配 资金 (万元)
1	甜糯玉米加工厂 厂房建设项目	峪道河镇 万宝山村	峪道河镇人民政府	50
2	小杂粮加工厂项目	峪道河镇 山垣庄村	峪道河镇人民政府	50
3	白酒原粮种植配套 项目	杏花村镇 武家垣村	杏花村镇武家垣村 村民委员会	50
4	粮食烘干项目	冀村镇 大会头村	冀村镇大会头村 村民委员会	50
5	市场建设和农村 物流项目	肖家庄镇 何家庄村	肖家庄镇何家庄村 村民委员会	50
6	机械化种植项目	石庄镇 张家庄村	石庄镇张家庄村 村民委员会	50
7	民宿改造项目	栗家庄镇 集贤堡村	栗家庄镇集贤堡村 村民委员会	50
合计				350